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9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

被告 江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629及其中新臺幣71713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28916元分，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向第三人范祥系列特約商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療程商品，分期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9700元，自112年9月5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分24期繳付，被告只繳了11期分期款，餘均未繳納，尚欠71713元；另於113年3月6日向第三人黃思穎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美甲商品，分期總額為44940元，自113年4月5日起至114年3月5日止，分12期繳付，被告只繳了4期分期款，餘均未繳納，尚欠28916元原告公司約定之經銷商以線上購物申請英文教材貸款，同時簽立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暨約定書。物品分期總價為新臺幣

01 (下同)173,250元整，約定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1
02 日止，按月分35期繳納，每月11日繳付新臺幣4,950元，被
03 告雖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分期付款契約第10條之約
04 定，如原告遲付款項逾一期以上時，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
05 利益，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債務人應即向債權人清償延遲利
06 息之全部債務。嗣第三人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爰依分
07 期付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未繳納之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第2項所示。

09 貳、被告到庭稱：伊對原告之請求沒意見等語。

10 參、法院之判斷：

11 一、按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12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13 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
14 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
15 亦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又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
16 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
17 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
18 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
19 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
20 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
21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22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
23 約書、付款明細等為證。且被告對原告之請求亦自認，從
24 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40元
27 （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忠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洪菘臨